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宜小字第167號

原　　告　呂添桂

被　　告　吳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0年度附民字第13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分別居住於宜蘭縣○○市○○路000巷0弄00號（下稱原告住處）、12號（下稱被告住處），雙方為一牆之隔之鄰居。詎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7日下午5時45分許，於其住處見有石頭1顆放置於兩造住處間之隔牆上，遂將該石頭推往原告住處，使石頭掉落在地上，原告隨即發現，將該石頭丟回被告住處，此時被告明知原告尚在隔牆另一邊，竟於同日下午5時48分許於其住處，基於縱使造成他人受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傷害故意，撿起該石頭往原告住處方向砸去，石頭恰好擊中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後腦勺擦傷、血腫等傷害，並因此受有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用石頭丟到原告，但不是故意的，是因為伊認為圍牆上的石頭是原告家的，將其推回去後遭原告丟

回來，伊再丟回去時打到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遭被告丟擲石頭擊中，原告因而受有後腦勺擦傷、血腫等傷害之事實，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19號判決判處役20日乙節，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所為前揭侵權行為，既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精神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無學歷，業已退休而無收入；被告則為高商畢業，業已退休而無收入，各據渠等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在卷，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爰斟酌原告受傷之情形、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尚嫌過高，應以3,000元為適當。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起訴時所為同旨之聲明，僅具督促法院發動職權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